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千微

代 理 人 孫千蕙律師

鍾凱勳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破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從事倉儲、貨物運送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公司，民國110年2月26日凌晨，其桃園市○○區○○路000號B區倉儲（下稱系爭倉儲）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造成系爭倉儲及存放該倉儲內之貨品均遭焚燬，截至110年8月10日止，抗告人已賠償客戶共計新臺幣（下同）14,346,211元，且因抗告人無法繼續營運取得收益，至112年9月30日止，資產總額僅餘2,183,492元，負債為50,490,754元，且尚有已發生未入帳之負債29,309,894元（見原法院卷一第328-332頁、卷二第35頁），顯有不能清償所負債務之情事，而得聲請宣告破產。又抗告人對第三人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得利公司）、翔得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得捷公司）尚有債權926,327元、30,376元可收取，另有現金391,842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存款90元，並得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退還留抵稅額585,065元，以上資產均得構成破產財團，且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自非無破產實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裁

01 定等語。

02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為破產法第57
03 條所明定。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
04 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
05 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
06 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
07 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
08 清理其債務者，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
09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法
10 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於裁定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
11 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破產法第63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而依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破產財團，係指於破
13 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
14 權，暨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主張其因系爭火災受有重大損失且無法繼續營業，至
17 112年9月30日止，資產總額僅餘2,183,492元，負債為50,49
18 0,754元，另有已發生未入帳之負債29,309,894元等情，業
19 據其提出112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同
20 分行綜合存款存摺、承諾書、民事聲明上訴狀及銀行往來明
21 細、債務清單及銀行交易明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22 簡上字第173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318號裁
23 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
24 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49號民事判決、11
25 2年度訴字第464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調
26 補字第135號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臺灣臺北地
27 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45號判決、民事起訴狀暨聲請調查
28 證據狀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一第336-338、342、348、354
29 -360、370-466頁、卷二第9-26、43-85頁），堪認確有不能
30 清償債務之情事。

31 (二)再查，抗告人主張其現存資產包含現金391,842元、合作金

01 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下稱合庫大同分行）存款90元（見原
02 法院卷一第328頁），且已將其中379,077元提交原法院保管
03 等情，有原法院收據、合庫大同分行綜合存款存摺等件在卷
04 可佐（見原法院卷一第334-338頁），則抗告人主張之前述
05 財產，至少就其中379,077元部分，應可列入破產財團。

06 (三)抗告人又主張其對新得利公司、翔得捷公司，各有926,327
07 元、30,376元之債權可收取，且上開公司均已出具承諾書，
08 表示願為清償、拋棄時效抗辯、絕不撤回承諾、不主張抵銷
09 等語，新得利公司之董事長並簽發金額956,703元之本票予
10 抗告人作為擔保等情，亦據其提出承諾書及本票等件為憑
11 （見原法院卷一第342、348頁、本卷第81頁），經核尚非全
12 然無據。是原法院對於上開債權是否真實存在、能否受償、
13 應否列入破產財團等事項，倘認仍需究明，自應依職權為必
14 要之調查，然其未予查明，即以「新得利公司、翔得捷公司
15 是否會給付、有無能力給付、是否需支出額外成本始能實現
16 此部分之債權，均屬未明」為由，將前揭債權數額排除於破
17 產財團之範圍外，實有未洽。

18 (四)另按營業人申報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
19 時，其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加
20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抗
21 告人主張其尚有留抵稅額585,065元，得於宣告破產而解散
22 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乙節，既據其提出營業人銷售
23 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附資產負債表等件
24 為證（見原法院卷一第142頁、354頁），且經財政部北區國
25 稅局於112年10月30日函復原法院暫行核估抗告人112年度決
26 算稅額為0元，即無欠稅情事（見原法院卷二第207-209
27 頁），其能否於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依前揭規定，向
28 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前揭留抵稅額585,065元，並將之列
29 入破產財團，自有調查之必要。乃原法院未查明上情，逕認
30 此項權利非屬抗告人得支配之資產，無法列入破產財團，亦
31 難謂妥適。

01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顯超過
02 其預估之破產財團費用604,425元（見原法院卷一第228
03 頁），並已就各項主張提出事證，則原法院未就抗告人所稱
04 對新得利公司、翔得捷公司之債權及申請返還留抵稅額等事
05 項，為必要之調查，即逕以抗告人得支配之財產僅有379,16
06 7元，不足清償其預估之破產財團費用604,425元為由，認本
07 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而駁回其破產之聲請，自有未洽。抗
08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茲審酌事實
09 認定之審級利益，及破產程序之進行應由原法院為之，爰依
10 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規定，將原裁定廢
11 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4 民事第二十庭

15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
16 法官 何若薇
17 法官 馬傲霜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孟和